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復牌指引
及
季度更新復牌情況**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標集團公司」的違規事項（「違規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關於本集團終止標集團公司綜合入賬；(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關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對違規事項和與標集團公司相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函件所述，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負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任何證券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提議取消本公司的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將指明作出補救的期限縮短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季度更新復牌情況

業務營運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金屬回收上市公司之一，其現時基地覆蓋亞洲與歐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如常運作。據董事所深知並依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未受到違規事項和暫停買賣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違規事項和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在適當時會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復牌指引的劃計和進展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解決違規事項並符合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牽頭的獨立調查已展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貝怡女士、李志国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該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為了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正在尋找獨立的法證調查員，對違規事項和與標集團公司相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進行調查，並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關於尚未公佈的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和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正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促進相關審計程序的完成，並盡快發佈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核數師討論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預期的發佈日期。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和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派發日期。

本公司亦正尋找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復牌指引下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進展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適時向聯交所作出適當的提交。

本公司仍致力盡最大的努力儘快滿足復牌指引，並將在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待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